

##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如下：

- (1)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之多元性及獨立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2)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中「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政策指出：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型態及業務發展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國籍、年齡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會計、法律、產業、財務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具備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財金會計、稅務、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之董事組成，包含 4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屬成熟期，企業經營面臨「國際化、自由化、資訊化」的挑戰，多角化經營乃是時代的趨勢。本公司為謀永續經營，不僅重視新產品及新市場之開發，且不斷蒐集各產業資訊，期朝多角化全方位邁進。

為配合本公司多角化經營政策，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擬定如下具體管理目標來強化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督導之機能：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具備產業經驗及金融財稅會計之董事比率達 70%以上	達成(目前 7 位董事中具備前述經驗為 5 位董事，比率達 71.4%)
獨立董事席次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目前 7 位董事中 3 位為獨立董事)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目前 7 位董事中僅一位兼任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4%，獨立董事占比為 43%，1 位獨立董事累計任期 3 屆，2 位獨立董事累計任期 2 屆，3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2 位在 61~70 歲，2 位在 60 歲以下。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織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營運判斷	產業知識	領導能力	會計	稅務	金融	國際市場
				50至60	61至70	70至80	3年以下	3年至9年	9年以上								
林義守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吳林茂				V					V	V	V	V				V	
梁平勇				V						V		V	V				V
黃景聰			V	V						V		V	V	V	V	V	
孫金樹					V			V			V	V	V	V	V	V	
楊德源			V					V			V	V	V			V	V
張文壹					V			V				V	V	V	V	V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 7 位，包含 4 位董事及獨立董事 3 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42.86%，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在 9 年以下。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範，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有關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如下。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林義守		1. 全方位企業領導能力。 2. 燁聯及燁輝董事長。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情事	無
副董事長： 吳林茂		1. 產業經營管理及領導能力。 2. 燁輝企業總經理及營業副總。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情事	無
董事： 梁平勇		1. 產業經營管理專業。 2. 燁聯鋼鐵總經理及義聯集團採購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規定情事	無
董事： 黃景聰		1. 會計財務審計專業 2. 擔任多家鋼鐵同業董監事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情事	無
獨立董事： 楊德源		1. 金融及國際市場專業技能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3. 美國大學經濟助教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教職資歷 21 年。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1~9 款之情事	2
獨立董事： 孫金樹		1. 會計師執業超過 40 年以上。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 高雄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1~9 款之情事	3
獨立董事： 張文壹		1. 稅務專業。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 曾任國稅局督導，國稅局稅務實務經驗 40 年以上。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1~9 款之情事	2